

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
动态更新维护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 YXZB-2026-0820)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10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维护系统建设项目》相关内容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全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

（一）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维护系统建设及数据服务

整合单元详细规划涉及的外部基础数据；制定单元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维护相关数据标准；构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维护数据框架，开发系统模块与校验工具；开展详细规划各类数据调取、质检和入库工作；进行可供应土地的数据加工，配合完成纳入全市土地超市平台以及其他详规动态维护相关的数据服务。

（二）详细规划动态更新技术服务

围绕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维护系统建设，提供详细规划动态更新技术服务。包括制定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维护技术工作方案；开展4个专题研究：1.开展详细规划动态优化相关研究形成详细规划动态优化管理实施细则，2.开展单元详细规划动态优化及

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研究制定审查规则，3. 开展详细规划动态优化与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交通市政等相关规划调整的协调反馈机制研究，4. 开展详细规划实施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实施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及规则；做好详细规划编制计划清单管理技术支持，并进行动态维护；依编制清单落实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平台化管理，配合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片区开发实施规划编制合同内容及计费标准的技术审查；依托信息平台协助对详细规划编审管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编制详细规划年度编制审批实施评估报告，协助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提供年度不少于 300 个实施详细规划的质检、审查、入库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做好详细规划涉及相关台账统计、相关规划衔接、实施详细规划备案、落实各类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中涉及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事项等。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上述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顺延服务期限。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成果及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指引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成果质量合格。

2、成果交付要求：形成技术标准及相应的数据框架，平台系统模块和校验工具，4个专题研究，1个评估报告和1个监督检查报告，提供详细规划动态更新技术服务。

3、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成果：系统建设成果包含动态维护平台、系统建设方案 and 用户手册；数据库成果包含动态维护过程及结果数据，采用 gdb 格式。

4、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

5、电子成果要求：报告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相对应，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9,983,000.00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题研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2,994,900.00 元）。

2、形成阶段性成果，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30.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2,994,900.00 元）。

3、形成最终成果并经由市资源规划局审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3,993,2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规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履约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成果修改，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项目汇报及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规划成果及相关数据，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不计算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修改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专题研究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沟通，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十、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3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联系人：(签字)

电话：029-61329215

传真：029-61329138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联系人：(签字)

电话：029-61328315

传真：029-61328315